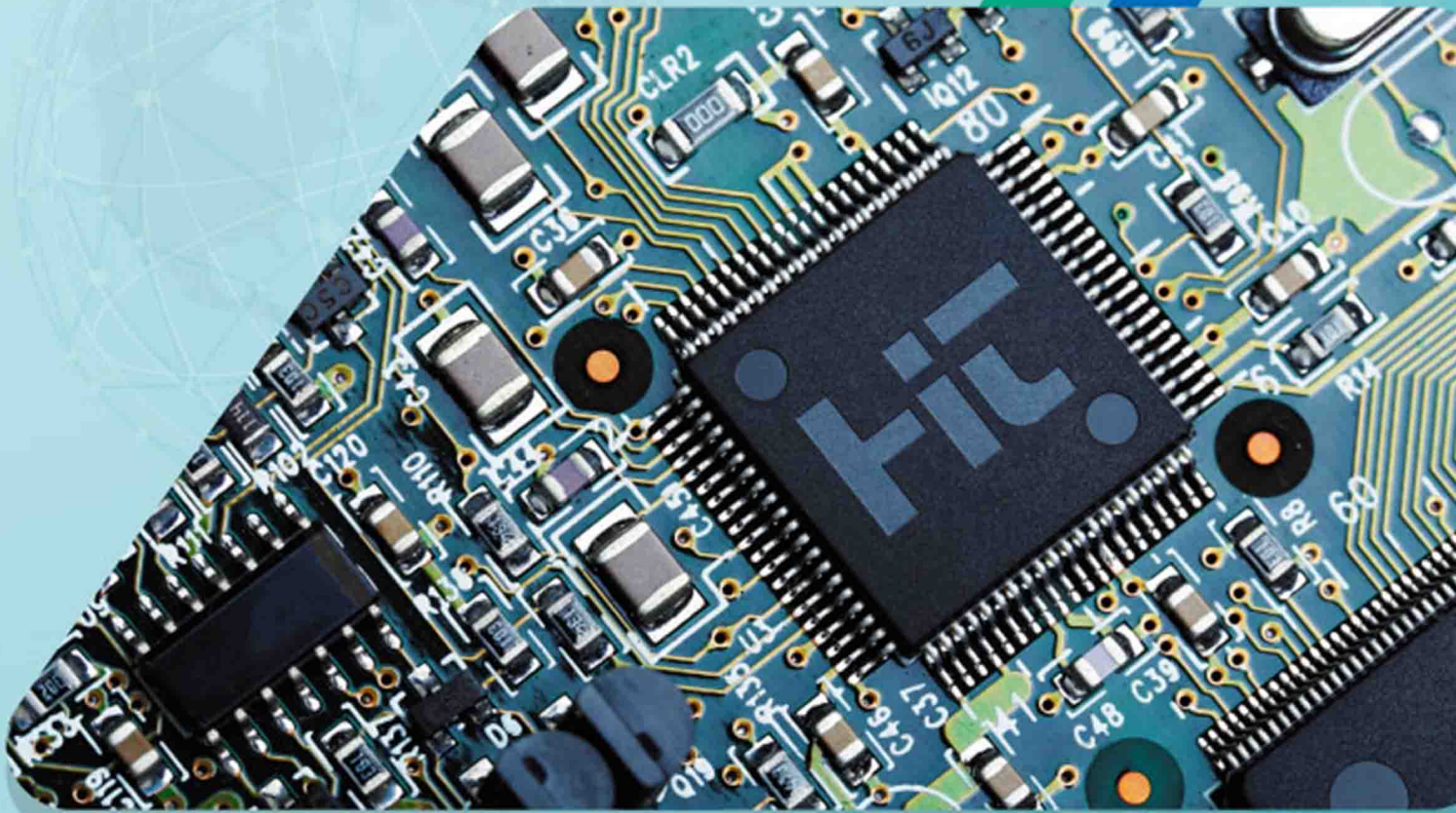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5271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rng Tong Enterprise Co., Ltd.

110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6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8號8樓
（成旅晶贊飯店會議中心）

目錄

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3
股東常會議程	4
壹、報告事項	5
貳、承認事項	6
參、討論事項	7
肆、臨時動議	7
伍、散會	7
陸、附件	8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2
四、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8
五、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柒、附錄	39
一、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前)	3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1
三、公司章程	45
四、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48
五、其他說明事項	49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 110 年 06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 8 號 8 樓(成旅晶贊飯店會議中心)。

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 二、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 四、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貳、承認事項：

-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參、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檢附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10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檢附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1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下同)3,490,018 元，擬提列員工酬勞現金約 5%計 174,502 元及董事酬勞 0 元。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 110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會議通過在案，謹報請 備查。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之修訂及實際運作之需求，擬修訂部份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2~17 頁)。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 110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會議通過在案，謹報請 備查。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會計師及洪茂益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且經本公司 110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10 頁，附件四第 18~34 頁)，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下同)3,315,516 元，減 109 年增資折價發行計 22,564,102 元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19,248,586 元(詳下表)。

二、109 年度不分配股利。

三、謹擬虧損撥補表如下：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0	0
減：109 年現金增資折價發行	(22,564,102)	(22,564,10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315,516	3,315,516
待彌補虧損		(19,248,586)
撥補項目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19,248,58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 110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會議通過在案，敬請承認。

決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之修訂及實際運作之需求，擬修訂部份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5~36 頁)。
三、敬請公決。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之修訂及實際運作之需求，擬修訂部份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7~38 頁)。
三、敬請公決。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九年度

過去一年度紘通持續進行企業再造工程，提升公司整體效率與效能，並伴隨高頻連接器以及TYPE C.等新產品量產出貨，本公司去年度的營收表現已較前年度明顯回升。民國109年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771,407仟元，比起上年度721,620仟元提增加49,787仟元，其升幅為6.9%，然而109年度台幣兌美金匯率升值幅度達到5.61%，侵蝕了本公司的營收及營業利益，同時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了人力供給、運輸配給、帶動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同時打亂了短期市場供需。面對大環境不利因素，本年度營業毛利222,568仟元及營業利益新台幣22,476仟元仍能與去年度持平，加上營業外收入、支出及所得稅費用後，本公司在民國109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315仟元。

面對狀況多變的民國109年，本公司持續調整公司體質及強化生產效率作為應變，在民國109年度繼續專注於連接器本業經營，擴大高頻連接器的生產及市場佔有率，並持續提升研發提升技術，朝向高階、高附加價值的產品發展，以擴大利基，並不斷提升產品品質以及生產效率，增加在這個多變的產業領域中的應變能力，戮力創造營運成長、獲利成長。茲將民國109年度經營成果及未來營運展望分別說明如下：

一、營運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報告

民國109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315仟元，每股淨利新台幣0.07元，相較於民國108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5,332仟元及每股獲利新台幣0.14元，公司在在大環境不利的情況下，仍維持連年獲利的目標。

本公司在民國109年度歷經企業再造，從多角化策略到聚焦經營後。民國109年度本公司除在既有的成果上繼續努力，專注於發展連接器本業，持續深耕網通無線天線外，並持續開拓更高端且具高獲利性的高頻連接器市場。

本年度依計劃進行自動化設備更新，藉以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克服人力不足的影響，並持續投入既有連接器及高頻連接器的發展。預計民國110年度走出疫情對市場的攪擾後，將讓今年度營運成長更具爆發力，營收與獲利狀況有更充足的信心將增加公司獲利。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仟元)		771,407	721,620
	營業毛利(仟元)		222,568	225,952
	稅後淨利(仟元)		3,315	5,332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1.13	1.43
	股東權益報酬率(%)		0.83	1.50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76	6.06
		稅前純益	0.64	1.57
	純益率(%)		0.43	0.74
	每股盈餘(元)		0.07	0.14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本著精益求精之精神發展新產品、新材料，以台灣接單，兩岸研發，大陸生產的模式，持續加強自動化設備儀器之投入，以有效降低逐漸上升之人工成本並致力提升產品良率，持續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透過研發團隊積極蒐集材料工程及產品應用之資訊，進一步掌握最新產品發展趨勢與技術資訊。

109年度具體之研發成果包括下述各項產品之開發：

1.	高頻連接器X Beam 68pin
2.	高頻連接器X Beam 74pin
3.	高頻連接器X Beam 126pin
4.	USB TYPE C 5.9
5.	USB TYPE C 3.18
6.	TYPE C 之產品結構專利

110年度計畫專注於下述產品或技術之研究開發：

1.	TYPE C 24pin並完成40G帶寬傳輸
2.	HDMI 2.1多媒體傳輸
3.	USB 3.2高速傳輸
4.	排針，Wafer大電流10A
5.	SATA高頻10G

二、110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穩定與強化現有客戶關係，積極開發新市場新客源，同時精進高毛利之無線網通天線、高頻連接器等新產品之技術，大力拓展市場商機。
2. 除在既有的PC及NB產業連接器產品領域內持續深耕外，未來更積極於資訊、通信及消費性電子產業等相關產品領域研發與創新，並與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建立合作模式，提供客戶多元的產品及技術服務，建立公司誠信、負責、專業服務的企業文化，創造長遠發展的新契機。
3. 加強提升產線自製能力、製程良率、人員素質及生產規模，同時簡化生產流程，以有效降低營運成本，並建立自動化生產線，有效利用自動化，以維持產業競爭力及獲利能力，並提供客戶全方位服務。
4. 持續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精減人力以降低大陸不斷上漲的薪資成本，以強化公司獲利能力。

(二)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當前國際經濟仍面臨諸多風險變數，產業景氣循環瞬息萬變，不斷的考驗本公司經營團隊的應變能力，本公司將持續產品改良研發及新產品的開發，降低產品成本，未來隨時迎接成長的契機。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憑藉優秀經營團隊的專業與經營能力，採取積極穩健之成長策略，持續投入先進技術研發，開發新產品與新市場，以提升營運獲利能力，以達成公司成長的願景，獲得最佳的營運成果。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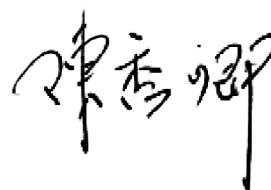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會計師及洪茂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鑑核。

此致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p> <p>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u>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u>，特訂定本守則。</p> <p>第二項略。</p>	<p>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p> <p>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u>及建立良好商業運作</u>，特訂定本守則。</p> <p>第二項略。</p>	<p>配合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正。</p>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u>受僱人</u>、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經理人、<u>受僱人</u>、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u>員工</u>、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u>理事</u>）、<u>監察人</u>（<u>監事</u>）、經理人、<u>員工</u>、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配合法令修正。（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五條（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五條（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六條（防範方案）</p> <p>本公司<u>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u>，應清楚且詳盡地<u>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以下簡稱防範方案），<u>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u>。</p> <p>第二項略。</p>	<p>第六條（防範方案）</p> <p>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訂立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u>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u>，應依本守則第七條至二十二條規定辦理。</p> <p>第二項略。</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應<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p> <p>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u>至少應涵蓋</u>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以下略</p>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p> <p><u>前項防範方案，應包含</u>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u>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p>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u>受僱人</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u>員工</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配合法令修正。（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u>受僱人</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u>員工</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配合法令修正。（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經理人</u>、<u>受僱人</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u>慈善捐贈或贊助</u>，應符合<u>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u>，不得為<u>變相行賄</u>。</p>	<p>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u>經理人</u>、<u>員工</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u>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u>，應符合<u>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u>，不得藉以謀取<u>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u>。</p>	<p>配合法令修正。（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經理人</u>、<u>受僱人</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u>經理人</u>、<u>員工</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配合法令修正。（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u>經理人</u>、<u>受僱人</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u>經理人</u>、<u>員工</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配合法令修正。（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及其董事、<u>經理人</u>、<u>受僱人</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u>經理人</u>、<u>員工</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配合法令修正。（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u>經理人</u>、<u>受僱人</u>、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p>	<p>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u>經理人</u>、<u>員工</u>、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力資源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以下略</p>	<p>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力資源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以下略</p>	
<p>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u>受僱人</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u>員工</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配合法令修正。（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九條（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u>受僱人</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十九條（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u>員工</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配合法令修正。（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包含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以下略</p>	<p>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方案應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內容包含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利益須符合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正。（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第一項略。</p>	<p>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員工、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第一項略。</p>	<p>配合法令修正。（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第一款略。</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p>	<p>第二十三條（檢舉與懲戒）</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第一款略。</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配合法令修正。（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u>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u>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u>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u>七、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七、</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配合法令修正。（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二十七條（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守則於 101.2.24 經股東臨時會通過。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4年5月5日。第二次修正於106.2.17董事會修訂，106.5.19股東會報告。第三次修正於110.3.26董事會修訂，110.6.25股東會報告。</p>	<p>第二十七條（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u>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本守則於 101.2.24 經股東臨時會通過。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4年5月5日。第二次修正於106.2.17董事會修訂，106.5.19股東會報告。</p>	<p>配合法令修正。修正日期及次別</p>

會計師查核報告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771,407仟元。由於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製造及買賣連接器等電子零組件，銷售地點涵蓋台灣、中國大陸地區等多國市場，且與不同客戶之銷售訂單或合約中包含多種不同的交易條件，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

額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銷售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時點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取得客戶原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交易條件是否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一致，並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收入認列截止測試及期後測試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形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合併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應收帳款減損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332,894仟元及(7,847)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29%，對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例如：按歷史經驗等)；對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及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存貨淨額為180,187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16%，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主要產品連接器應用產品市場之技術快速發展且管理階層須及時了解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及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檢視目前存貨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紡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74,795	7	\$42,419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11,010	1	9,88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7	-	5,09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325,047	29	300,716	34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3,380	1	15,102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七	384	-	38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2	-	2	-
130x	存貨	四及六.5	180,187	16	154,551	17
1410	預付款項		9,801	1	6,90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14,613	55	535,058	60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4,506	1	4,50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406,923	36	304,821	3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7及八	81,340	7	37,366	4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1,196	-	29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	14,630	1	10,88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8,595	45	357,872	40
	資產總計		\$1,123,208	100	\$892,93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闕壯練



經理人：黃俊華



會計主管：沈勝傑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9及八	\$193,178	17	\$159,356	18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5	1,030	-	2,315	-
2150	應付票據		2,092	-	2,051	-
2170	應付帳款		232,041	21	168,334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0及七	162,059	14	119,763	1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	-	12,000	1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7	23,576	2	6,42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09	-	319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1及八	27,451	3	27,863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41,736	57	498,423	5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1及八	7,879	1	36,302	4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7	30,521	3	2,25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400	4	38,552	4
2xxx	負債總計		680,136	61	536,975	6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13	471,909	42	369,345	41
3100	普通股股本		7,687	1	7,684	1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533	-	-	-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4,799	-	-	-
3320	累積盈虧		(19,249)	(2)	5,332	1
3350	其他權益		(19,103)	(2)	(22,960)	(3)
3400	其他權益		(3,504)	-	(3,446)	-
36xx	非控制權益					
3xxx	權益總計		443,072	39	355,955	4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23,208	100	\$892,93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關壯練



經理人：黃俊華



會計主管：沈勝傑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八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5	\$771,407	100	\$721,6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	(548,839)	(71)	(495,668)	(69)
5900	營業毛利		222,568	29	225,952	3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6,481)	(6)	(46,324)	(6)
6200	管理費用		(106,620)	(14)	(99,294)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839)	(6)	(58,503)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16	(2,152)	-	548	-
	營業費用合計		(200,092)	(26)	(203,573)	(28)
6900	營業利益		22,476	3	22,379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				
7010	其他收入		4,992	-	6,36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385)	(2)	(13,678)	(2)
7050	財務成本	七	(10,078)	(1)	(9,24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471)	(3)	(16,562)	(2)
7900	稅前淨利		3,005	-	5,817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1	310	-	(485)	-
8200	本期淨利		3,315	-	5,33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99	1	(4,916)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99	1	(4,91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114	1	\$416	-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315	-	\$5,332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3,315	-	\$5,332	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7,172	1	\$282	-
8720	非控制權益		(58)	-	134	-
			\$7,114	1	\$416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2	\$0.07		\$0.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2	\$0.07		\$0.1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闕壯練

經理人：黃俊華

會計主管：沈勝傑


 通商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各附屬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6XX	3XXX
		\$689,062	\$7,684	\$-	\$-	\$319,717	\$(17,910)	\$(3,580)	\$355,539
D1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					5,332	(5,050)	134	5,332
D3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91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32	(5,050)	134	416
F1	減資彌補虧損	(319,717)				319,717			-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9,345	7,684	-	-	5,332	(22,960)	(3,446)	355,955
B1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33	4,799	(533)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799)			-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3,315	3,857	(58)	3,315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79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15	3,857	(58)	7,114
E1	現金增資	102,564	3			(22,564)			8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71,909	\$7,687	\$533	\$4,799	\$(19,249)	\$(19,103)	\$(3,504)	\$443,07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闕壯練



經理人：黃俊華



會計主管：沈勝傑


 紡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10	稅前淨利	\$3,005	\$5,817		8,169
A2000	調整項目：				(50,425)
A2010	收益費損項目：				2,367
A2020	折舊費用	45,810	51,603		6,736
A2030	攤銷費用	510	578		-
A209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152	(548)		(1,409)
A2100	利息費用	10,078	9,248		(103,337)
A2120	利息收入	(95)	(169)		
A219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	-		
A22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8	2,017		20,160
A2900	租賃利益	-	(9)		13,361
A3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39,98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088	702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5,651)	(24,160)		(23,93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722	(1,934)		-
A33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92)		80,00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5,636)	6,366		47,50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900)	4,924		(1,208)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7)	-		3,83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285)	(1,401)		(23,38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1	(234)		32,37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3,707	13,077		42,4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0,106	(18,590)		\$74,7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	(1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6,566	46,96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5	1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550)	(8,588)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10	(2,2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9,421	36,329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2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2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61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0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3,33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33,82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8,835)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5,487)
C04600	現金增資				8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7,50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0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37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41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79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黃俊華



董事長：闕壯練

會計主管：沈勝傑



會計師查核報告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634,301仟元。由於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及買賣連接器等電子零組件，銷售地點涵蓋台灣、中國大陸地區等多國市場，且與不同客戶之銷售訂單或合約中包含多種不同的交易條件，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銷售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時點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取得客戶原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交易條件是否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一致，並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收入認列截止測試及期後測試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形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

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271,818仟元及(5,390)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40%，對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例如：按歷史經驗等)；對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及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評價損失(含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存貨)影響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主要產品連接器應用產品市場之技術快速發展且管理階層須及時了解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及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檢視目前存貨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87) 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勝傑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產		負債及權益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56,271	9	\$27,627	5	\$159,356	2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11,010	2	9,888	2	21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7	-	5,095	1	2,05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266,428	40	254,124	44	3,351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4及七	88,723	14	108,444	19	8,25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2	-	27	-	12,000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84	-	384	-	10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2	-	2	-	319	-
130x	存貨	四及六.5	13,984	2	10,297	2	17,038	3
1410	預付款項		2,058	-	2,305	-	210,990	3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8,879	67	418,193	73	206,897	36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4,506	1	4,504	1	7,50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180,812	27	123,756	22	82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23,256	4	24,405	4	7,504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7	1,611	-	102	-	214,401	37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525	-	211	-		
1920	存出保證金		8,799	1	2,63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9,509	33	155,609	27	214,401	37
	負債							
	普通股股本	六.13					471,909	72
	資本公積	六.13					7,687	1
	保留盈餘	六.13						
	法定盈餘公積						533	-
	特別盈餘公積						4,799	1
	累積盈虧						(19,249)	(3)
	其他權益						(19,103)	(3)
	權益總額						446,576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658,388	100	\$658,388	100	\$573,802	100



董事長：周壯練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黃俊華



會計主管：沈勝傑

絃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及七	\$634,301	100	\$593,3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及七	(577,373)	(91)	(541,001)	(91)
5900	營業毛利		56,928	9	52,339	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0,896)	(3)	(15,623)	(3)
6200	管理費用		(46,932)	(8)	(50,37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24)	(1)	(4,11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16	(2,152)	-	-	-
	營業費用合計		(73,504)	(12)	(70,120)	(12)
6900	營業損失		(16,576)	(3)	(17,781)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49	-	6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742)	(4)	(5,636)	(1)
7050	財務成本		(4,715)	(1)	(5,70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53,199	8	33,79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891	3	23,113	4
7900	稅前淨利		3,315	-	5,332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	-	-	-
8200	本期淨利		3,315	-	5,33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57	1	(5,050)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57	1	(5,05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172	1	\$282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2	\$0.07		\$0.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2	\$0.07		\$0.1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闕壯練



經理人：黃俊華



會計主管：沈勝傑





總經理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689,062	\$7,684	\$-	\$-	\$(319,717)	\$(17,910)	\$359,119
D1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					5,332		5,332
D3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050)	(5,05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32	(5,050)	282
F1	減資彌補虧損	(319,717)				319,717		-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9,345	7,684	-	-	5,332	(22,960)	359,401
B1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33		(533)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799	(4,799)		-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3,315		3,315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857	3,85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15	3,857	7,172
E1	現金增資	102,564				(22,564)		8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3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71,909	\$7,687	\$533	\$4,799	\$(19,249)	\$(19,103)	\$446,57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闕壯練



經理人：黃俊華



會計主管：沈勝傑

紡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315	\$5,33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2,798	4,911
A20200	攤銷費用	435	50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52	-
A20900	利息費用	4,715	5,709
A21200	利息收入	(38)	(12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3,199)	(33,79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6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088	69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4,456)	(18,31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721	(10,4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5	1,56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7,509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687)	11,99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47	652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49)	217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1	(23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608)	(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767)	(11,06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	(1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7,384)	(35,4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	1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707)	(5,372)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053)	(40,665)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24)	4,99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9)	(1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168)	6,16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4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620)	11,37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25,067	29,10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3,36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850)	(25,016)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0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00)	(1,782)
C04600	現金增資	80,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9,317	15,66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644	(13,62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627	41,25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271	\$27,62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闕壯練



經理人：黃俊華



會計主管：沈勝傑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二項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u>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u> 第二項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 <u>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u> ，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 <u>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配合法令刪除 原第十二條～第十五條條號依序調整為第十條～第十三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u>有召集權人</u>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與<u>董事候選人名單</u>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u>董事會</u>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u>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u>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u>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u>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u>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可資識別者。</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第二項略</p>	<p>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u>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第二項略</p>	<p>配合法令修正</p>
<p>配合 106.05.19 股東會刪除第四條 原第五條～第十五條條號依序調整為第四條～第十四條 配合法令刪除第十一條 原第十二條～第十五條條號依序調整為第十條～第十三條</p>		<p>配合 106.05.19 股東會修正及法令修改。</p>
<p>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程序於 100.10.7 經董事會訂定，100.10.28 股東臨時會同意通過。</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4年5月5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6年5月19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10年6月25日。</p>	<p>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程序於 100.10.7 經董事會訂定，100.10.28 股東臨時會同意通過。</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4年5月5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6年5月19日</p>	<p>修訂日期及次別</p>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至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五項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以下略。</p>	<p>第三條 第一至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第五項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第一項略。</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 第一項略。</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於 100.5.16 經董事會訂定，100.6.14 股東會同意通過。</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p> <p><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u></p>	<p>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於 100.5.16 經董事會訂定，100.6.14 股東會同意通過。</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p>	<p>修正日期及次別</p>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前)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刪除)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於 100.10.7 經董事會訂定，100.10.28 股東臨時會同意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並在議程進行中答覆相關問題。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 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 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 100.5.16 經董事會訂定，100.6.14 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3.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6. F106020 家庭日常用品批發業
 7.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9.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1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擬以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情事，應經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 第十三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設置獨立董事名額兩人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推選副董事長一人，於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代理董事長職權。
-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

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四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

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惟採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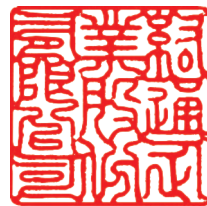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二條：刪除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八十七 年 八 月 十三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八十八 年 一 月 十一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八十八 年 四 月 二十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八十八 年 十一 月 一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八十九 年 四 月 六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二 年 十一 月 二十五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四 年 八 月 二十九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五年 九 月 十八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十一 月 二十四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百 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百 年 十 月 廿八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五 月 廿五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五 月 五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五 月 十八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五 月 十九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十二 月 十二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五 月 二十四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闕壯練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110年04月27日(停止過戶日)止持有

職稱	姓名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闕壯練	4,132,450	8.76
董事	黃俊華	1,668,955	3.54
董事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甘家衛	17,397,986	36.87
董事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靖窈		
全體非獨立董事合計(註)		23,199,391	49.16
獨立董事	陳秀卿	0	0.00
獨立董事	王譯賢	0	0.00
獨立董事(註)	李彥賢	14,472	0.03
全體董事合計		23,213,863	49.19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股數(註)		3,775,272	

註：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47,190,906**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三億元至十億元以下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次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且其議案限三百字為限（包含案由、說明及標點符號在內），超過者均不予以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2. 110 年股東常會，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10 年 04 月 12 日至 110 年 4 月 22 日止，並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於上開受理期間，本公司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rng Tong Enterprise Co., Ltd.